

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王光明

姚 宁

杨小龙

2018 年 10 月 29 日